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張家瑋

電話：22289111#31415

電子信箱：chiachi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公字第1110162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170000G_1110162398_ATTACH1.pdf、
387170000G_1110162398_ATTACH2.pdf、387170000G_1110162398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函轉「自來水法施行細則」第10條，業由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以經水字第1110460255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1年6月21日經水字第111046025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經濟發展局（公用事業科）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1/06/24



041110053048 有附件